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蔡侑旅即蔡兆生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尚鈺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7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20574-1	1	110	
002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44437-0	1	110	
003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72995-5	1	244	
004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1NX0105887-2	1	321	
005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2NX0140577-3	1	214	
006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3NX0175650-9	1	199	
007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4NX0215527-2	1	395	

(續上頁)

01

008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5NX0252598-3	1	207	
009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6NX0282166-0	1	224	